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192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乃玉

李怡萱

被 告 賴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小字第1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  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丁瑞玲